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二／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2） 房屋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2O、2Q、2R及4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張鐵軍先生 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 海事處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I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R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討論第6項議程

彭國勳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水務署  
何禮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漏損管理1 水務署  
梁展鴻先生 工程師／漏損管理1 水務署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水務署

討論第7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林婉濱議員	鄒展彤女士
鍾偉平議員，SBS，MH	虞萃韻女士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嚴偉雄先生，他接替謝興哲先生出任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特別會議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7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4.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5.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下稱“社區聯絡主任”）陳國雄先生；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嚴偉雄先生。

此外，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按：羅少傑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的九次聯合行動中，未有發現德華街上有物件阻街及阻礙清掃，該署會繼續打擊店舖阻街的情況。

7.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於四月至六月在有關地點採取行動票控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244、241 及 20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處已把德華街列為交通黑點之一，將會重點打擊該處違例泊車等情況。

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相片中顯示回收店舖的物品仍佔用馬路，希望在聯合行動中可加強執法，以解決有關問題（羅少傑議員）；
- (2) 警員在聯合行動中未有對物品佔用馬路及違例停泊車輛執法，希望警方可明確回應執法的準則（鄒秉恬議員）；以及
- (3) 委員會曾向政務司司長發信反映有關情況但卻由民政處回信，認為政務司司長不重視荃灣區的議題（鄒秉恬議員）。

9.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相片中的貨車尾板呈打開的狀態，可能正在上落貨物。該處會短暫容許貨車上落貨物，但未能透過相片判斷警員未有就違例泊車執法，還是未有需要執法。該處會提醒前線警員在聯合行動中處理阻礙馬路的無人認領物品，並要求食環署移走這些物品。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警方可針對阻礙馬路而無人認領物品執法，避免回收店舖利用法律漏洞，在聯合行動時把物品搬到馬路上造成阻塞，並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觀察行動的成效（羅少傑議員）；
- (2) 希望警方澄清相片中的地點是否禁區及貨車是否正在上落貨物（鄒秉恬議員）；以及
- (3) 認為貨車附近沒有店舖，質疑貨車是否正在上落貨物，並要求警方在處理私車上落客時可一視同仁（鄒秉恬議員）。

11.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每個月在德華街就違例泊車發出超過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這可以反映該處執法的力度。該處已把德華街列為交通黑點之一，並將會重點打擊違例泊車等情況。

（按：田北辰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2.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希望警方可一視同仁，對私家車及貨車上落客及貨物採取公平的執法行動。

13.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的標準程序包括短暫容許私家車及貨車上落客或貨物，以及要求有關人士盡快完成上落客或貨物後駛走車輛。當私家車或貨車長時間停泊及拒絕駛走時，警員便會作出檢控。

1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B)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0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荃豐中心外天橋、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行人天橋及大河道近地皇廣場和紅十字會捐血站附近就展示易拉架發出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於大河道、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及南豐中心連接路德圍的天橋共檢走三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九張橫額及 57 張標貼。

17. 林發耿議員讚揚食環署清理上述地點的易拉架成果顯著，情況大為改善。他希望食環署在假期期間加強執法行動，以維持環境清潔。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留意到假期期間易拉架阻街的情況較多，因此在五月至六月的 16 次聯合行動中，已安排 7 次在工作天及 9 次在周末下午或傍晚進行。該署已按實際情況改變策略，希望有效打擊易拉架阻街的情況。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C)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 24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2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文女士；
- (2)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張鐵軍先生；以及
- (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21.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期間，每天均不定時派員到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RC 27 泊位巡邏及量度噪音，期間所錄得的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大約上午十一時及六月二十八日大約下午三時，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錄得的噪音水平均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23. 主席表示，他接到海濱花園第十座的住戶投訴卸貨區在假日期間以工場方式運作並發出噪音，而貨物亦以貨車而非貨船運走。他認為實際情況與部門的報告有分別，因此要求海事處回應關於卸貨區在假日期間運作的安排。

24.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 RC 27 營運商承諾調整星期日的收貨時間，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的時段內；除此之外，不會進行其它貨物操作，若發現營運商違反承諾時，該處會即時制止。上述的情況實屬個別事件。

25. 主席表示，海濱花園第十座住戶歡迎環保署再次到單位進行噪音量度及借出房間安裝攝錄器材。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在會議後會聯絡委員作出相關安排。

(D)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5 至 29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27.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8.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地政處行政助理。

2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擱置有關土地供回收業使用的建議，並已在六月通知地政處放棄有關申請。

30.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處沒有補充。

31. 鄒秉恬議員詢問環保署是否不會再就有關用地供回收業使用提出申請。

3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已正式通知地政處將會放棄有關土地供回收業使用的申請，現時亦未有使用該用地的其他計劃。

33.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3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E)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0 至 34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3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3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的兩架網絡攝錄機已由六月

六日起開始運作。該署會在九月於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安裝其餘兩架網絡攝錄機，預計可在十月初投入運作。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附近的非法傾倒廢物情況已大有改善，該署在六月於雙仙灣及龍如路的垃圾收集站進行 31 次巡查及加強其他地點的巡查，未有發現垃圾改為棄置於其他地點的情況。該署會在一年後進行檢討。

37. 鄭捷彬議員表示，在雙仙灣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後，他再沒有接獲居民的投訴。另外，由於汀九垃圾收集站等地點仍出現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他希望食環署可增加攝錄機的數量及把計劃擴展至包括其他垃圾黑點。

(F)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43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38. 主席表示，食環署及建築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預計公廁翻新工程將於 18 個月後完成，當中包括九個月的準備期及九個月的施工期。文件中公廁的顏色由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挑選，另外，為尊重版權，設計圖上的荷花圖案會與公廁落成後所採用的設計不同。

40.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4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1) 認為公廁的設計有進步（林發耿議員）；以及

(2) 希望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可留任至公廁落成（黃家華議員）。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G)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4 至 47 段：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43.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4.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譚凱邦議員表示對有關回應感到無奈。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 49 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46.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7.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4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0 至 57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4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0.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51.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禾笛街及海壩街的工程已在進行中，街市街的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展開，眾安街的工程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展開。

52. 林福泉先生感謝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及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於五月九日親自到楊屋道街市向商戶講解工程期間的安排，他亦感謝警務處暫時容許街市檔戶在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落貨，以及未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5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J)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8 段：要求改善荃灣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候車環境

54.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他指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中指出已在五月三日在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完成安裝兩把風扇，並已在六月二十八日在荃灣西公共運輸交匯處完成安裝十把風扇。運輸署為配合西樓角公共運輸交匯處重新啟用，機電工程署已於六月十九日完成安裝兩把風扇。

55.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

5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K)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9 至 64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57.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5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一直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巡查，當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或垃圾時會作出檢控。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發出 114 張定額罰款通

知書，但未有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5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已一直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廢料進行巡查及透過網絡攝錄機進行監察。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進行 150 次巡查，並發出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6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環保署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成功作出檢控，並詢問環保署有關垃圾車安裝全球定位裝置的進度（鄭捷彬議員）；以及
- (2) 建議環保署在享和街花園附近有較多“劏房”的大廈加裝網絡攝錄機（古揚邦議員）。

6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於早前已向委員會提交該署總部的回覆。政府計劃在較大型工務工程中要求承辦商在建築廢物收集車上安裝全球定位裝置，在檢討成效及可靠性後會與業界商討實施有關計劃詳情。此外，該署會就享和街附近地點加強巡查。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L)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5 至 66 段：有關飛機於深夜起飛所引起的噪音問題

63.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民航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4. 譚凱邦議員批評機管局及民航處由提交議程至今八個月仍沒有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妄顧馬灣、梨木樹、深井及汀九等地區的居民合理生活環境的需要。他亦無奈接受機管局及民航處在九月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希望機管局及民航處可提早向委員會提交航班噪音等資料。

6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M)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7 至 73 段：建議引入太陽能戶外垃圾壓實機

66. 主席表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6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在深井垃圾收集站試行垃圾壓實機以檢討及調整成效，亦有委員向該署總部反映對垃圾壓實機的意見。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用已加裝燈號以展示垃圾壓實機的運作以及壓縮時間由 1 分 30 秒減至 30 秒的新機種，以替換舊有垃圾壓實機。新機種機身上新增的透明部分可供

市民了解機械內部運作。此外，垃圾壓實機旁亦設有壓實機的運作方式及功能的說明資料，希望可以逐步改善大眾對垃圾壓實機的認識。

6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已在五月於荃灣公園試行使用垃圾壓實機，運作上未有發現問題。由於投放在荃灣公園垃圾壓實機內的垃圾體積較小，需要使用垃圾壓實功能的時間不多，該署現正研究如何善用垃圾壓實機的功能和位置及觀察成效。

6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為垃圾壓實機加裝指示燈，另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引入食環署現正採用已改善的垃圾壓實機，並希望食環署考慮在市中心使用垃圾壓實機（鄭捷彬議員）；以及
- (2) 詢問垃圾壓實機是否只由太陽能驅動，並對於在市中心使用垃圾壓實機所需的太陽能收集成效表示關注（主席）。

7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在再次進行採購時會參考食環署採用的規格。

7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現正試行垃圾壓實機及收集各區對垃圾壓實機的意見，因此暫時未有擴展使用垃圾壓實機的計劃。垃圾壓實機只由太陽能驅動，在吸收太陽能數小時後便足以支持全日運作。他會向該署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7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N)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74 至 78 段：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73.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地政處行政助理。

74.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職員與相關委員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中進行實地視察，並記錄有關私人地段及附近斜坡十多棵枯樹的位置。該處已向地段管理人發出勸諭信，並連同標示該等枯樹的土地索引圖及相片，要求地段管理人盡快清理。

75. 主席詢問地段管理人清理樹木的時限。

76.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該處發出的勸諭信中未有列出時限。但根據過往經驗，地段管理人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安排清理。

(O)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79 至 84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去處理和解決荃灣柏麗灣碼頭唱歌噪音的擾民問題，還居民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

77.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8.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

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及社區聯絡主任。

79.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繼續派員定時到該地點巡邏。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期間分別接獲一宗及四宗有關噪音的投訴但未發現有人發出噪音。該處早前就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樂器發出的三張傳票的被告已於法庭認罪，每人被判罰款 500 元。

80. 鄒秉恬議員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在發現有人在碼頭範圍內演奏或表演時會把事件轉介執法部門跟進。他認為運輸署未能即時執法的情況不理想，希望運輸署在新住宅大廈入伙前改善處理方法及碼頭管理措施，以防患未然，他相信運輸署有足夠資源及方法解決有關問題，並希望警務處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8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P)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85 至 90 段：要求加強措施應對季節性流感

82.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Q)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93 至 101 段：針對店舖持續高聲播放宣傳錄音要求加強執法

84.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及社區聯絡主任，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85.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就河背街、新村街及川龍街出現店舖噪音分別接獲九宗及一宗投訴，但因證據不足未能作出檢控。此外，該處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曾檢控一個菜檔，該菜檔被判罰款 600 元。

8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月期間進行 31 次巡查，共接獲八宗投訴，現正跟進二零一八年四月其中一間店舖發出噪音的個案。

8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R)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21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88.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89.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下稱“工程師”）張劍虹先生。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

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及社區聯絡主任、地政處行政助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90.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該處會繼續留意荃灣區內市民使用單車的情況，亦會定期採取有關單車安全的行動。

91. 地政處行政助理報告，該處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底與民政處及食環署採取額外的聯合清理行動。

9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會配合有關聯合清理行動。該署在聯合清理行動中會協助拆除違例停泊的單車並運往指定地點儲存。

93. 運輸署工程師報告，該署已要求共享單車的營運商在單車上展示聯絡電話供市民聯絡及要求移走單車之用，營運商亦已更新軟件及提供優惠，以提醒和吸引使用者妥善停泊單車，並改善單車發出的聲響。目前，北區現正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移走單車，若成效理想，該署會考慮在荃灣區試行。

9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下稱“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報告，該處與地政處了解人手的安排後，將增加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至每個月兩次。該處亦會主動在投訴地點以外的地方採取聯合行動。該處希望可按照過往長假期前會有大量共享單車在區內停泊的經驗加強執法，避免出現嚴重阻街情況。

9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在荃灣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移走單車（羅少傑議員）；
- (2) 在六月二十七日有多達 20 架共享單車停泊於港鐵荃灣車廠外，繼而令荃灣市中心的道路被單車阻塞，希望部門主動從共享單車的應用程式中尋找共享單車違例停泊導致擾民的地點並按此採取聯合行動，亦希望部門向委員會提交聯合清理行動的數據（羅少傑議員）；
- (3) 建議部門參考新加坡控制營運商的做法如設立共享單車停泊點，若單車停泊在停泊點以外的地方會向營運商施以罰款（林發耿議員）；
- (4) 希望部門規管共享單車營運商，以免引起混亂及對市民造成困擾（林發耿議員）；
- (5) 認為部門可參考新加坡對共享單車營運商較嚴格的管理方式，以及對共享單車施以懲罰的做法，從而加強管理（文裕明議員）；
- (6) 擔心增加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後，大量共享單車會停泊於公共屋邨內，希望房屋署作出準備（文裕明議員）；
- (7) 部分共享單車停泊在較偏遠的地點如石菊樓連接老圍的天橋底、象鼻山路旁的小路等，希望部門派員清理（陳振中議員）；
- (8) 運房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共享單車營運商只需持有商業登記，而無需領取特別

牌照便可營運，因此認為將來會有更多營運商出現，政府有責任研究規管共享單車或考慮以發牌方式進行規管（鄒秉恬議員）；

- (9) 現時共享單車的發展未有減慢的趨勢，對公眾地方及屋邨造成影響，而且可能危害道路及市民安全，為此建議部門考慮對共享單車營運商施加懲罰，務求有效管理營運商的運作（鄒秉恬議員）；
- (10) 運房局在書面回覆中亦表示會參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單車推出的規管措施，認為香港政府的行政效率不及國內，未能及時處理共享單車對道路或行人安全等影響（鄒秉恬議員）；
- (11) 認為發出傳票檢控違例使用單車的市民為最有效的處理方式，詢問警務處有關單車違例的檢控數字（鄒秉恬議員）；以及
- (12) 認為於每次聯合清理行動前都要在張貼通知 24 小時後才可移走單車，該時限只會促使違例停泊單車人士暫時移走單車，此舉不但令行動的成效未如理想，而且不能長遠解決問題，希望民政處檢視有關的處理方式及各部門共同努力，盡早推出有效管理措施（鄒秉恬議員）。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到席。）

9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除了根據收到較多違例停泊單車投訴而決定清理行動的地點外，亦會主動在應用程式中尋找違例停泊單車的熱點；
- (2) 在聯合清理行動中會清理包括共享單車在內的所有違例停泊單車，並會與地政處協調人手後決定聯合清理行動的範圍；
- (3) 過往在聯合清理行動中移走的共享單車數量較少，認為這與共享單車的營運模式有關，而且由於在張貼告示後，有關單車會被移到另一位置，地政處不能移走有關單車，因此希望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以期營運商作出改善；
- (4) 鑑於設立共享單車停泊點牽涉政策推行，將交由運輸署進行研究；
- (5) 該處會聯絡房屋署及食環署協助移走在公共屋邨及偏遠地點的違例停泊單車；以及
- (6) 在聯合清理行動前向有關各方發出通知並非法定要求。該處會在每月兩次的聯合清理行動中試行不再在行動前發出通知及檢討有關成效。

97.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在會議後會提供有關單車違例的執法數據。

98.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該署會考慮在單車徑附近增設單車泊位，並會向決策局反映有關委員對發牌規管共享單車營運商的意見。

99.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回應，該署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像石圍角邨在過去半年內已處理大約十部違例停泊的共享單車，該署已聯絡相關營運商移走單車。

10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配合聯合行動的工作。若該署人員認為石菊樓連接老圍的天橋底、象鼻山路旁小路的違例停泊單車屬於垃圾，便會即時進行清理。若違例停泊單車仍可運作，該署會向民政處反映並安排在採取聯合行動時予以清理。

101.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增加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後無可避免會影響其他工作，該處與相關部門會在暑假後檢討特設清理行動的成效，以平衡各部門的資源及清理行動的次數。

10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S)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5 段：有關川龍街及附近街道的垃圾及衛生問題

103.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0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繼今年年初在有關地點進行派發傳單等宣傳及教育工作後，於今年五月至七月初在晚上七時至九時進行執法及不定時巡查，期間共發出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情況已有改善。

10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綠楊新邨天后宮煙火事宜  
(環境第 19/18-19 號文件)

106.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香港消防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07.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0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五月底接獲有關轉介後已進行跟進，曾派員到附近民居進行評估。評估進行當日未有發現天后宮的排放構成滋擾；以及
- (2) 該署已要求天后宮職員加強爐具維修，以及改善繁忙時間如農曆初一、十五期間的燃點香燭及化寶安排。該署現正安排與天后宮職員及其承辦商會面，希望可加強天后宮消滅空氣污染裝置的效能。

109.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理解香火鼎盛的廟宇在管理化寶安排上較為困難，並建議環保署及天后宮參考其他廟宇的做法，採取由廟宇集中化寶的安排及提升化寶爐具的滅煙效能。他亦認為在廟內使用產生煙霧較少的香燭，可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1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會向天后宮的負責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111. 主席建議環保署先與天后宮負責人員及委員會面並商討改善措施後，才向委員會報告。

V 第4項議程：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環境第20/18-19號文件)

112.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環保署及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總督察及社區聯絡主任，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運輸署表示由於需時準備回應，將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此外，委員會會向運輸署發信要求盡快就此項議題提交書面回覆。

113.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1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在會議前已提交書面回覆，並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人員跟進。

115. 主席表示，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該段行車天橋已建成三十年，天橋結構不能承受加建隔音罩或高於兩米的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而行車天橋沿線的空間亦無法容納新的獨立構築物以豎立隔音屏障，因此該段行車天橋上只加裝了約 600 米長，高約 2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116.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有關非法賽車事宜由新界南交通部負責，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新界南交通部跟進。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1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未有隔音屏障的路段旁的環境及地勢與鄰近的路段相似，認為未能在有關路段加建隔音罩或隔音屏障不合理，而背景噪音較低會令未有隔音屏障路段的行車噪音更顯聒噪，為居民造成更大滋擾，情況不理想，希望部門作出解釋(陳恒鏞議員)；以及
- (2) 期望相關部門派出負責有關議題的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認為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未能解釋為何在環境沒有顯著轉變下未有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原因及未有回應在浪翠園一期加建隔音罩或雙線隔音屏障的訴求(伍顯龍議員)。

11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發信邀請相關部門派出負責有關議題的人員或顧問公司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要求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代表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希望可以就相關政策作出更清晰的回應。委員會希望可以在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改善深井附近居民受噪音滋擾的情況。

## VI 第 5 項議程：建議於荃灣區引入自動化清潔機械

(環境第 21/18-19 號文件)

119.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20.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引入自動化清潔機械及技術以提升效率的建議。該署現正計劃引入及試用高速清洗盤、小型機動掃街車和吹葉機等自動化清潔機械；
- (2) 該署曾在深水埗區試用高速清洗盤並認為效能及成果理想，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荃灣區引入高速清洗盤，以提升清潔街道的效能；
- (3)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該署在大尾督等鄉郊地方試用小型機動掃街車。該些機動掃街車體積輕巧，操作容易，適合在狹窄的鄉村道路中使用。目前，該署就小型機動掃街車向運輸署申請車輛行駛許可證，並積極與運輸署商討在其他鄉村或交通流量較少的道路使用有關掃街車，但暫時未有在其他地區推行計劃的確實時間表；以及
- (4) 該署已落實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與現時清潔承辦商的合約完結後所簽訂的合約中要求清潔承辦商必須提供吹葉機予清潔工人使用。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分退席。)

12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已在荃灣公園使用太陽能垃圾壓縮箱，而園藝承辦商亦已提供吹葉機。該署會與外判清潔承辦商討添置有關器材的可行性及使用有關器材的合適地點。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四時七分退席。)

123.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回應，現時屋邨內的清潔工作由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他們會長駐於屋邨內，而該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已訂明承辦商要聘用足夠指定數目的清潔工人進行日常清潔工作。目前，屋邨內的清潔工作較為簡單容易，承辦商需要負責自行提供所需工具進行清潔。若日後政府要提升有關設備，以機械替代某些工種時，該署會按實際需要考慮要求承辦商採用所建議的清潔工具。

124.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希望部門盡快匯報引入自動化清潔機械的進度。

12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 VII 第 6 項議程：珍惜食水—荃灣區食水管滲漏情況

(環境第 22/18-19 號文件)

126.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新界西區（下稱“總工程師”）彭國勳先生；
- (2) 高級工程師／漏損管理 1 何禮華先生；
- (3) 工程師／漏損管理 1 梁展鴻先生；以及
- (4)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

此外，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2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28. 水務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在過去 15 年來，該署不斷更換及復修老化水管，努力已漸見成效，食水滲漏率已由二零零零年的超過 25% 下降至現時的約 15%；
- (2) 該署留意到議員曾經到新加坡參觀考察。現時，新加坡的水管滲漏率比香港要低。究其原因，除新加坡在防止水管滲漏方面表現出色外，與香港最大的分別在於新加坡的操作水壓較香港低，同一直徑水管的水壓越高，水管滲漏率便會越高。；
- (3) 為進一步降低香港食水管的滲漏率，該署現正積極建設智管網、推展水壓管理及以“風險為本”的管網管理策略；
- (4) 透過智管網，全港的供水管網將分成約二千多個獨立監測區域和相關的水壓管理區域，每個區域的管網內均會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收集水流量、水壓及其他相關的管網數據。該署可透過比較“監測區域”內的供水量和用水量及該區域的晚間流量，評估“監測區域”的水管滲漏程度；
- (5) 在進行評估後，該署會於晚間派員在“監測區域”進行測漏及找出滲漏點，以便進行維修；
- (6) 現時，全港共設有約 1 100 個“監測區域”。該署計劃在荃灣區設立約 130 個“監測區域”，現時已完成當中約 90 個；
- (7) 如條件許可，該署會在“監測區域”內進行減壓，務求降低食水管的滲漏率而不影響用戶需求；以及
- (8) 在過去 15 年來，該署透過更換水管工程已更換約 3 050 公里的水管。現時，本港的水管平均使用年期約為 19 年，該署會透過持續評估所有水管爆裂的風險，包括水管的最新狀況如使用年期、爆裂和漏水記錄、周遭環境改變而影響水管爆裂後果的嚴重程度等，以“風險為本”方式修復或更換高風險的水管以維持管網的健康，並希望在二零二零年將滲漏率降至 10%。

129. 譚凱邦議員詢問喉管之間的接駁位還是喉管上的脆弱之處會導致食水滲漏，水務署會如何處理因未有地下管道網絡圖而令水管容易因工程受損的情況，以及食水喉管所用的物料比例及將來的理想比例為何。

130. 水務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喉管之間接駁不良及金屬喉管生鏽後出現破損都是引致食水滲漏的原因；
- (2) 該署已與不同部門或持份者分享地下管道網絡的資料，但地下管道網絡較為複雜及有可能出現誤差，該署會與其他持份者研究如何減少有關情況發生；以及
- (3) 直徑超過 300 毫米的喉管一般採用的物料為球墨鑄鐵，而直徑少於 300 毫米的喉管的物料為聚乙烯樹脂，但該署沒有這兩種物料的比例資料。

131. 主席表示，他期望水務署可以在二零二零年達到食水喉管滲漏率降至 10% 的目標。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退席。)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3/18-19 號文件)

13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33.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3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979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714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57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57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01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42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14 宗。聯辦處曾就六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14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但未有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35. 主席表示，從數字上可見進度理想。

13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環境第 24/18-19 號文件）

13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25/18-19 號文件）

13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如下：

- (1) 第 2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龍如路鄰近圓墩村座椅設置工程）、第 3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及街燈 DC0506 座椅設置工程）、第 4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石圍角路鄰近石蓮樓及街燈 FA5862 座椅設置工程）、第 8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荃景圍鄰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座椅設置工程）、第 10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青山公路鄰近浪翠園第三期巴士站及街燈 BC1007 座椅設置工程）、第 15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三棟屋路鄰近街燈 W4946 座椅設置工程）及第 18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永順街鄰近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座椅設置工程）將會合併招標及施工，以節省行政及保險費；
- (2) 第 16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美環街鄰近匯利工業中心及街燈 FB9946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及第 17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及街燈 DC0043 組合健體設施設置工程）已完成勘探工作，將會展開招標程序；以及
- (3) 基於第 9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沙咀道鄰近尚翠苑及街燈 FA1851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與擬建巴士站上蓋工程位置接近，工程組正聯絡運輸署查詢相關設計並作出協調，因此進度稍為延遲。

139. 主席詢問全部 18 項工程的進度是否理想。

14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該處現正要求相關部門就工程項目提交意見，暫時未有任何部門對工程提出反對。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6/18-19 號文件）

14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婉濱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陳振中議員、李洪波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譚凱邦議員、羅少傑議員、林福泉先生及虞萃韻女士是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2.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

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3.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65,000.00
(2)	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82,000.00

XII 第 11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7/18-19 號文件)

14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林婉濱議員、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鄒展彤女士是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5.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46.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147.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4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最緊要健康 2018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224,000.00*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49. 陳恒鏞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計劃預留撥款 14,000 元及 54,000 元，以舉辦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及三次以“參觀環保機構”為主題的活動。

####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50.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並通過預留撥款 224,000 元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8”，活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希望透過宣揚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51.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並通過預留撥款 65,000 元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活動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舉行，期望透過按照食環署建議的大約 20 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另外，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82,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活動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為 3 條由食環署建議的後巷進行改善美化工程，並在其中一條後巷製作壁畫，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52.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荃灣區議會的通知，表示環保署向每個區議會提供 200,000 元撥款，於本年度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並以“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主題，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適切的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荃灣區議會已於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把上述環保署 200,000 元撥款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按照過往的安排，現建議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負責跟進有關撥款事宜。

153. 委員會通過建議。

154.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感謝環保署對荃灣車廠發出噪音的關注。環保署提交的文件中顯示，本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十八日所錄得的噪音水平分別為 65.9 及 63.8 分貝，有關噪音已達臨界點或已超出可接受的水平。雖然環保署會作出修訂，但已證明港鐵車廠一直發出噪音。他認為噪音在天氣較涼時會對居民造成更大困擾，希望環保署盡快解決噪音問題。

155. 主席表示，他建議委員在討論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時提出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提交議程，邀請港鐵公司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A) 資料文件

15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28/18-19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環境第 29/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環境第 30/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環境第 31/18-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二零一八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32/18-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15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